

英语翻译方法与技巧演练

孔祥娜 李云仙 主编



英语翻译方法与技巧演练

孔祥娜 李云仙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语翻译方法与技巧演练 / 孔祥娜, 李云仙主编. — 长春: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575-2820-1

I. ①英… II. ①孔… ②李… III. ①英语-翻译-研究 IV. ①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9219 号

英语翻译方法与技巧演练

Yingyu Fanyi Fangfa Yu Jiqiao Yanlian

主 编 孔祥娜 李云仙

责任编辑 于丽梅

装帧设计 精准互动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89 千字

印 张 17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发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网 址 www.jlmspress.com

印 刷 北京朗翔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75-2820-1 定价: 68.00 元

前言

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新世纪，翻译实践与翻译研究可谓方兴未艾，势不可挡。翻译本身，就是一种跨文化交流。作为一种语言文化交流不可或缺的手段，翻译发挥着沟通世界各国人民思想，促进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学术交流，促进社会发展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当今世界，翻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可以简介地用三个英文单词或四个汉字来加以概括：“Translate or die”（Paul Engle）或“不译则亡”。国际著名翻译学家尤金·奈达在一本翻译专著中开宗明义地指出：翻译工作，既复杂（complex），又引人入胜（fascinating），“事实上，I.A. 理查兹在 1953 年就断言，翻译很可能是世界史上最为复杂的一种活动”。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中英互译是世界诸语言互译中最为复杂、最为困难的一种。翻译几乎与语言同时诞生，是一项历史悠久的实践活动（old practice），又是不断焕发勃勃生机的新的专业和职业（new profession）。我们可以自豪地、充满信心地说：学习翻译，大有可为；研究翻译，前途无量。

目录

第一章 翻译的首要问题	1
第一节 语言文化	2
第二节 翻译类型	11
第三节 解码与再编码	15
第四节 对等 / 等值问题	25
第五节 失于得	26
第六节 不可译性	27
第七节 翻译是科学还是非原创活动	29
第八节 杂学、博学及译外功	32
第二章 翻译的基本理论	37
第一节 翻译的基本知识	37
第二节 我国翻译的历史	54
第三章 汉英语言的对比	58
第一节 英汉词汇对比	58
第二节 英汉句子结构对比	63
第三节 英汉语篇对比	66
第四章 英译汉常用的翻译技巧	69
第一节 词性转换法	69
第二节 词序转换法	76
第三节 成分转换法	82

第四节 增补法	86
第五节 减省法	89
第六节 重复法	91
第七节 引申法	97
第五章 汉译英常用的翻译技巧.....	103
第一节 汉译英概述	103
第二节 汉译英常用方法与技巧（一）	113
第三节 汉译英常用方法与技巧（二）	130
第六章 文学翻译.....	148
第一节 文学翻译概述	148
第二节 文学翻译中文化差异	160
第三节 文学翻译中美学价值与艺术特征	164
第四节 文学翻译中模糊性语言翻译	172
第五节 英语文学作品汉译方法	177
第七章 科技翻译.....	181
第一节 科技翻译的特点	181
第二节 以“事件”为翻译单位译法	195
第三节 科技英语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关系	205
第四节 学术语篇翻译	209
第五节 科技英语汉译的英语翻译技巧	222
第六节 功能对等视角及目的论视角下的科技英语翻译技巧	224
第八章 应用翻译及商务英语翻译.....	230
第一节 应用翻译	230

第二节 商务英语翻译中文化差异	249
第三节 英语商业广告翻译	253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翻译的首要问题

翻译 (translation/translating) 意为翻译实践活动, 含翻译行为 (the act of translating/translation act/translational act) 和翻译过程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translating)。翻译学研究对象应是翻译, 包括翻译内部和翻译外部。无论从翻译的内部看还是从翻译的外部看, 翻译本身 (translation itself), 即翻译的本质属性都是不变的, 即它涉及无法变更的“转换”——语言的转换和符号的转换。根据不同的翻译观, 翻译会有各种各样的定义; 根据不同类型、领域、行业、学科、专业等的翻译实践, 翻译的定义会有所不同或较大的不同 (因强调的重点不同)。然而, 说千道万, 何为翻译?

简而言之, 翻译的性质是语言符号之转换。在其转换过程中, 翻译会涉及千变万化的问题。其中, 翻译的首要问题有八大问题。有何依据? 前面七个问题借自西方翻译学者, 第八个问题来自中国译者的共识。

根据苏珊·巴斯内特的 Translation Studies, 翻译 (学) 的七大首要问题 (central issues) 是: language and culture, types of translation, decoding and recoding, problems of equivalence, loss and gain, untranslatability 和 science or “secondary activity” (Bassnett, 2004: 21. 44)。这些问题, 不仅涉及理论问题, 更关乎实践问题。如果我们最终不能从实践上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翻译学是无法成立的。从这些首要问题出发, 我们就可以把握好学习翻译的方向, 同时很好地解决翻译的实践问题和翻译观 / 理论问题, 最后达到翻译学科双丰收的目的。

在此基础之上, 我们要强调: 翻译并不是学了翻译, 或者学了以上七个首要问题, 就会学好的。南宋诗人陆游给他儿子的诗, 其中有一句: “汝果欲学诗, 功夫在诗外。”学翻译跟写诗填词一样, 需要的是“译外功”。翻译的范围和任何学科乃至整个世界一样广大, 有文学的, 有非文学的, 还有杂学的; 尤其在全球化时代, 应用翻译占了翻译总量的绝大部分。因此, 翻译要博学, 要对别的学问多注意, 是不言而喻的。由于西方语言互译之差异没有中西互译之差异来得大,

所以西方译家学者专谈杂学和译外功的很少,而这正是汉语译者特别首要的问题,因为它会制约高质量的汉英互译。在此,我们特提出学好(一般)翻译的第八个首要问题:博学、杂学和译外功。

第一节 语言文化

翻译的首要问题可以被认为是语言与文化的问题。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翻译过程首先涉及的一个核心问题是语言转换,但翻译并非仅仅涉及语言的活动问题,还必须涉及一系列语言之外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不少情况下会起更为重要的作用。语言能够帮助我们了解社会现实,因为它能够表现社会现实、体现社会现实、象征社会现实。但没有一种语言是脱离文化而独立存在着的,语言和文化这两者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我们通常说语言是文化的载体;语言是外壳,而文化则是内核。而巴斯内特则指出: No culture can exist which does not have its center, the structure of natural language. (同上, 22) 即文化不是以自然语言结构作为自己的中心,也就不能存在下去了。巴斯内特还把文化比作“人体”,语言则是“心脏”;两者只有互动才能使生命延续。同理,一个外科医生给心脏开刀,不可能不顾及心脏周围的部分。因此,译者一旦脱离文化语境去处理文本就会担风险。换言之,翻译忽视文化,译文势必出现危险。

2009年10月底,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在美国华盛顿的一番谈话,引起中国网民的强烈反响,甚至掀起了轩然大波。在大陆主流媒体中国论坛上,某网民说道:“李光耀公开要求美国壹监中国,显然让中国的网民们异常气愤,这不仅因为中国和新加坡的关系非常密切,而且因为新加坡是个华人国家。本是同根生,却拉外族人来制衡自己的同胞,这让广大的爱国愤愤们怎么也理解不了。”(下画线为笔者所加)。尽管11月上旬网络热议仍在持续,但国内不少专家、学者认为李光耀所提出“亚太需要美国发挥平煎作用”(下画线由本书笔者所加)观点的合理性,希望国人不必大惊小怪。

抛开学者之间和网民之间见仁见智的争论,这个问题的出现关键产生于翻译本身。近期,有不少媒体(如《环球时报》、新浪等)报道说: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发表言论,希望“美国继续参与亚洲事务、以制衡日渐崛起的中国”(双下

画线为笔者所加)。问题是:李光耀的原文到底说了什么?

【ST】“The 21st century will be a contest for supremacy in the Pacific because that's where the growth will be,” said Lee.” If you do not hold your ground in the Pacific you cannot be a world leader” (*Prior to his meetings with Obama and Clinton, Lee received a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from the US-ASEAN Business Council in a high profile event witnessed by the likes of Henry Kissinger.*) In his keynote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gala dinner last Thursday in Washington, Lee urged the US to remain engaged in Asia.” The size of China makes it impossible for the rest of Asia, including Japan and India, to match it in weight and capacity in about 20 to 30 years. So we need America to strike a balance.” Those comments had the effect of rubbing up Chinese netizens the wrong way.

【TT】……“中国这么大,在未来的二三十年,整个亚洲,包括日本和印度都难以在实力和能力方面与之较量。所以,我们需要美国出来加以平衡。”这些话惹怒了中国网民。

显然,李光耀在讲话中根本没有用“制衡”这个词,只是用了“to strike a balance”(字面意思:“做个平衡”)。后来经过媒体的渲染,他的讲话经某种“整合”,结果造成了一种李光耀确实希望美国制衡中国这个印象。由于“制衡”(直译是:check and balance)听起来远比“平衡”刺耳,加上媒体以讹传讹,大家都认定李光耀就是这么说的。事实上整个ST所表达的意思并没有如此强烈。

根据第4版《新英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该词组(双下画线部分)意为“作出被认为公平的处理(或调整)”。接着,词典给了一个例子:strik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leisure(劳逸结合)。又根据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New Edition),该词组中的 balance 指: a state in which opposite Or competing influences are evenly matched or given equal importance (均势; 下画线为笔者所加)。下画线部分意指“要(被)给予同等重要性”。

语言问题(似乎)解决了,那就其背后深层次的社会文化背景又该做出何种解读呢?换言之,他为什么要这么说?他是真的想要美国制衡中国,还是另有含义?

从整个ST语境(含国际社会这个大语境)分析,李光耀讲到美国有必要继续介入亚洲事务(Lee urged the US to remain engaged in Asia),平衡中国的力量,这既符合美国的核心利益,也是东盟国家的期待。因为在本区域,美国的地位是

不能被取代的。李光耀大约向美国政府传达了这样的信息：虽然中国日益强大，但是东盟仍然欢迎美国继续发挥影响力。由于李光耀在美国荣获终身成就奖，总要在美国总统等政要面前说几句好话。此外，李光耀是个直言不讳的人，东盟其他国家领导人不敢说的话他敢说出来，实际上这些话对中国应是一个不错的提醒。

目前的局势跟过去完全不一样，中美之间并非有你没我的关系，是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而且合作的地方相当之多。中国在跟美国合作时，不要忘了东盟，也让他们发挥重要作用乃至主导作用。中国应该尊重东盟这些小国家，以更为宽容的心态，在全球实现共赢和多赢。这应是大国的心态和风范。

若回到文本本身 (co-text/linguistic context)，我们把“strike a balance”译得温和些，或者字面对应些——其实也是实事求是，那肯定不会在国内媒体掀起如此之“波澜”。这些 / 类因误解和误译导致“群情愤怒”，甚至“国怒”/“国愤”/“国恨”的典型例子，请见后几章。

语言、文化和翻译问题造成（大陆）“愤怒”的大事件不可谓不多。最近关于曾在美读博士、刚于 2010 年 8 月回国的翟田田，被炒得沸沸扬扬，是另一桩引发不该发生的媒体误报的典型实例。

综合多种中外媒体的报道（假设情况属实，笔者判断正确），简要情形是：今年 27 岁的西安人翟田田，于 2003 年起在美国新泽西州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开始读本科，在该校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后，继续在该校攻读博士学位。2010 年 3 月，因其多次违反校规，被校方勒令停学（...the school suspended him on March 11. School officials scribed the suspension as, a result of Zhai's major violations of the student code of conduct.）。此外，翟田田还积欠学校 45000 美元学费贷款，并无令校方满意的积极偿还态度。由于翟田田对校方的处理不满，于是发出要烧毁学校的威胁，结果身陷图园，遭受起诉……

有关这个事件在国内中文媒体的报道可谓有违“客观”、“公正”原则。主要原因之一是出在有关媒体的翻译上，如说翟“被控为恐怖分子”，美方的处理是“种族歧视”，等等，由此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本来是一起比较普通的事件，却因媒体的“夸张”报道，造成国人的大为不满。虽然这只是因语言、文化差异引起的交际失败案例，但却被上纲上线到国家层面、民族层面上“大是大非”的问题，更有甚者把这起小 case 比作国际问题，希望政府出面。

我们先来看校方的所谓“指控”过程。以下报道引自 7 月 3 日的《纽约时报》（下画线为笔者所加）：

Everyone knowledgeable about the criminal case against Zhai Tian tian seems to agree on one point: During a telephone call on April 15 to the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Hoboken, N. J., Mr. Zhai completely lost his cool. What he intended to say during the call is a matter of dispute. All the same, Mr. Zhai, a former Ph. D. candidate at Stevens and a Chinese citizen, has spent the 11 weeks since then in the Hudson County Correctional Center in Kearny, N. J., on charges of making "terroristic threats," and faces possible deportation.

The case has bloomed into a minor international incident, tracked closely by the news media in China, where it has prompted outrage in some quarters. Chinese diplomats in New York have appealed to the university to help Mr. Zhai.

School officials contend that Mr. Zhai, 26, angered over his suspension from the university for disciplinary reasons, called the switchboard at the campus' S main offices and said, "I'm going to bum that building down."

Mr. Zhai' S advocates say that while he used inflammatory language, he was speaking metaphorically, to describe the effect of a lawsuit he planned to file against the university challenging his suspension.

Jerry Sova, a friend who has stayed in touch with Mr. Zhai by phone and letter and visited him in jail, said the former student had admitted using provocative words but insisted he never had any intention of committing arson.

"He told me that he said, 'I'm going to bum down Stevens by suing them and going to ABC and CBS'" Mr. Sova said. "He is somewhat impulsive."

Mr. Sova added. "I think that was a horrible use of language."

To make matters worse for everyone involved in the case. Stevens officials say, the charge against Mr. Zhai has been misinterpreted, particularly in the Chinese news media, as accusing him of acts of terrorism.

The university' s special counsel, Chris Adams. explained that New Jersey law uses the term "terroristic threats" to describe "statements made with the purpose to cause serious public inconvenience."

"Unfortunately, it shares the same word as 'acts of terrorism,'" Mr. Adams said. "No one is suggesting that this is terrorism."

当然，还有更多的比较客观的中文报道和英文报道可以引用。至此，问题已

经比较清楚了。我们只要特别注意笔者加了下画线部的文字，就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和看法：

1) 国内媒体错误解读“恐怖威胁”(terroristic threats)，将其与“恐怖分子”(terrorist)和“恐怖主义”(terrorism)相提并论(Many had mistakenly equated the charge of “terroristic threats” or making verbal threats to someone being charged as a terrorist.)，从而引发狭隘民族主的情绪。

2) 翟田田既然错了，那就承认错误，这才是正确的方法。在美国无论中国人、非洲人、拉美人，还是本国人，都会因恐怖威胁言论被起诉，这是法律。我们没必要非要把任何关系到中国人的事情上升到种族歧视，而且也未必是事实。难道中国人犯罪受罚就是种歧视？美国人不是在新加坡违法而受到鞭笞吗？美国总统克林顿亲求情，新加坡政府说 No。难道那也是种族歧视？我们很多国人那种心低人一等的情结(interior complex)导致了他们不能用理性、正常思维去看待这样的问题。

3) 在美国的确是言论自由，但你言论自由的前提是你要对你的言论负责。所以我们还是要从整体上来看这件事，中国留学生在海外一定要注意中外文化差异，中外法规差异，在说话做事时一定不要忘了理性，遵章守法。从“吻瘫机场”的江海松到“恐怖威胁”的翟田田，带给国人的启示是酸涩的。身处异国他乡，就要熟知法律并入乡随俗，自以为符合自身逻辑的言行举止，在另一种社会和法律环境中可能会招致不同的结果。

4) 翻译中的不当选词会引起截然不同的质的差异和结果。而选词的指导思想或价值判断来源于不同的文化。中西方进行跨文化交际，其核心问题就是价值观。“价值观是指一个人对周围的客观事物(包括人、事、物)的意义、重要性的总评价和总看法。像这种对诸事物的看法和评价在心目中的主次、轻重的排列次序，就是价值观体系。价值观和价值观体系是决定人的行为的心理基础。价值观是人们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是社会成员用来评价行为、事物以及从各种可能的目标中选择自己合意目标的准则。价值观通过人们的行为取向及对事物的评价、态度反映出来，是世界观的核心，是驱使人们行为的内部动力。它支配和调节一切社会行为，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一社会都有一些共同认可的普遍的价值标准，从而发现普遍一致的或大部分一致的行为定式，或曰社会行为模式。”可见，价值观是人们通过文化交际构成的模式。价值观会通过语言和文化折射出来，它也支配语言和非语言交际。换言之，价值观的不同导致了不同文化背景下

的交际语言和行为的差异。

其一，前边已经指出，国内某些媒体把“恐怖威胁”等同于“恐怖主义”或“恐怖分子”。如果换一种措词，结果势必不同。根据较新的美国韦氏词典的定义，恐怖主义是“the use of violent acts to frighten the people in an area as a way of trying to achieve a political goal”¹¹。因此，将“terroristic threats”译为“暴力威胁”既符合英文原意、反映问题的实质，也不至于引起不必要的诸多矛盾。这好比国内通常说“戒严”，而不用或少用“军管”。

其二，翟田田在两个语境中使用了 to burn down，其汉译有几种。如果《纽约时报》报道准确，翟这两句话是：I'm going to bum that building down 和 I'm going to burn down Stevens by suing them and going to ABC and CBS. 第一句可译为：我准备把大楼烧了。第二句似应译为：我准备告你们，准备去美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杀杀斯蒂文斯学院（或你们）的威风。笔者不清楚翟是否想表达这个意思，国内媒体的译者是否准确理解并且翻译了第二个“bum down”。这是一个俚语，很少有 non-native speakers 知道其意思。它意指“to deflate another's ego...by severe criticism, sarcasm, or angry remarks”。如果国内媒体把第二个意思也介绍给汉语读者，那他们对事件理解的结果势必不同。

其三，国内媒体译者需要补上“如何翻译专有名词”这一课。因为他们对“约定俗成”这个翻译原则不太了解。The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通常译成“斯蒂文斯理工学院”，而非“史蒂文斯技术学院”或“斯蒂文思技术学院”。后两种译文显然不合格。这也说明我们的翻译专业任重道远，毕业生的质量有待客观准确评估。

其四，我们既要同情翟田田，但又要实事求是，对事件要持理性的态度。这不仅要表现在语言、翻译和文化态度上，还要注意媒体的形象，杜绝失实报道，慎用“辱华”、“种族歧视”等过重字眼，以避免不良后果。中国人爱护自己的同胞，由此产生一种自然的立场倾向，这可以理解，但同情也不能盲目，需要理性，否则就会陷入“护短”的狭隘民族主义情绪。比如，翟田田那些“暴力威胁”的话语，不但他的同学证明，他本人也承认。而美方对于这些威胁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及保持足够的警惕，既是常情常理，更没有违背美国法律。况且，法庭最后也没有判翟田田坐牢，只要他承认行为失当即可。

令人感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某媒体跟“翟田田回国”新闻在一起的，还有一条新闻，说的是：“开封一青年为了阻止女友去上海世博会，竟然打电话到新

郑国际机场，谎称有人携带炸弹上飞机，造成八架飞机停止飞行，被判刑一年零六个月。”¹³虽然两起事件不完全相同，但也有不少共同的地方，都是口出危险性言论，都可能造成他人恐惧甚至一定面积的恐慌，学校和飞机都是多人聚集的场所，一旦发生事故损害性都极大。

另据《中国日报》记者的多天采访：学校本来只是想开除翟田田（因他多次违纪），并不想将他告上法庭。但翟田田却要求学校道歉、继续让他读完书，而且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有任何错误。这才导致检察官和大陪审团指控他。那个海明律师的“种族歧视”的言论和国内错误解读“恐怖威胁”和“恐怖分子”的区别而引发的狭隘民族主义的情绪，加上翟的父亲在国内号称要把官司打到底，都给翟田田的案子雪上加霜……逼迫学校和政府不得不进一步采取行动。

当然，事实总是事实。中国人的恐怖威胁显然不可能与“基地恐怖分子”画上等号。2010年7月30日，翟田田“涉恐”案开庭，美国控方将原来的“恐怖威胁”降至“小型行为不当”（*petit disorderly conduct*），相当于闯红灯一样的违规，没有刑事案底，不负刑事责任。而在此前的3月，翟田田还被她追求的白人女子罗红玫控告“骚扰”（*harassment*）。在经过多方努力之后，翟田田的骚扰罪名被取消。联邦移民法庭曾经要将翟田田递解出境，在律师的努力下，美国国土安全部7月26日批准了他限期自动离境的申请。7月29日，联邦法官宣布翟田田被当庭释放，可以自当日起回国。这个结果也如中国驻纽约总领馆所预料的一样。

尽管如此，这个案子仍然悬而未决。新泽西检方因为翟田田不同意接受“小型行为不当”违规的条件，决定继续以恐怖威胁的罪名起诉他。换言之，法庭判翟“违规”，但翟拒绝接受，他要求一个百分之百的洁白，因此案子又回到原来的起点，只能等着9月份的开庭。

10月12日，美国新泽西检察官爱德华·吉奥发给翟田田的代理律师海明一份公文。公文说，根据新泽西刑法2:33-4C，翟田田的“恐怖威胁”（*terroristic threat*）罪已被减为“轻度骚扰”。此前，新泽西检方已正式行政撤销（*administratively dismissed*）“轻度骚扰”的轻罪。行政撤销没有条件，以后将不会再有庭审，所有逮捕令均被收回。这个历时数月之久的案件，以“行政撤销”告终。

全球化、地球村、多元文化与话语等，不断引发出一系列跨文化交际的问题，对（专业）翻译的要求则越来越高。数年前，国内某重点大学女博士后在美国某州参加国际专业会议时，因在入住饭店就房费等问题产生纠纷，后来导致了令人不快的连锁反应。如果媒体的相关报道是符合事实的，那么只要对涉及西方

文化、国际惯例 (usual practice; convention)、英语表达、住店常识以及普通的为人处世等有所了解,或用专业术语说,只要正确理解、准确翻译旅游业的行话 (professional discourse) 和饭店行规 (hotel regulations),大致遵守国际旅游行为 (tourist behavior) 规范,了解团队委托 (group tour booking)、饭店委托 (hotel reservation) 的一般常识,具有跨文化交际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的普遍意识和能力,上述事件是可以得到妥善处理的。假设笔者 (或自己曾经的同事) 当时在场,并愿意助一臂之力,依据自己在涉外旅游部门的工作经历、经验和职业准则,相信这件事情会“大事化小”,使当事人双方能比较理智地处理此事。

然而,国内有些媒体,由于对某些专业和行业知识缺乏起码的了解,在客观上误导了中文读者,造成无谓的“群情激愤”。说来话长,版面有限,笔者只能围绕 (法律) 翻译及其相关细节所引发的某一重要问题,谈点个人的看法。言者无罪,闻者足戒。

报道中引起相当程度误导的用词是:“美方饭店”(暂用名)控告“中方当事人”(同上)“非法入境”。虽然该词不算什么专有名词,但是这个法律问题的重要性使该词足以像是一个十分关键的“专有/用名词”或“专用词”,必须正本清源。

稍有头脑的读者可能会纳闷,一个旅馆或饭店怎么可能用“非法入境”这么个罪名来起诉中国 (会议) 旅游者? 只有美国移民局才有资格用这个罪名起诉。当然,还有媒体报道用的起诉罪名是“非法入侵”。“非法入境”和“非法入侵”,虽只有一字之差 (“境”和“侵”的汉字五笔输入是两回事,拼音输入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不知为何会出现这样的问题),但失之毫厘,谬以千里。暂不论及媒体的水平问题,一个活生生的法律翻译问题却和盘托出。

首先,“中国当事人”是否构成“非法入侵 (罪)”? 许多国内媒体报道:美国饭店告中方当事人是“非法入侵”,但没有附上相关原文,由此引发一些国内法律专业人士的评论。其一,从现在的情况看,还有一些不明的细节,所以不能肯定地说那位当事人的行为构不构成“非法入侵”。其二,现在不知道美国这家旅馆到底以怎样的理由告当事人“非法入侵”,但当事人称纠纷均发生在旅馆大堂,而旅馆大堂是一个公共场所,这种场所一般来说不存在非法入侵的问题。

这样思考问题,固然有其法律之专业、正确、合理的一面,但是从研究法律翻译、跨文化翻译和旅游行业等的职业角度出发,笔者以为:在认定基本法律事实的前提下,运用旅游行业的相关知识,通过对原文用词进行中英文翻译对比分析,最后确定是“非法入侵”还是其他“罪名”或“过失”,问题便迎刃而解。

起初，美国饭店指控中方当事人是 trespassing。显然，trespassing 不能被译作“非法入境”，但的确是可以译为“非法入侵”。问题是：最开始饭店对当事人的指控能构成“非法入侵”吗？有法律专业人士认为：“非法入侵”在美国是一种轻罪。饭店大堂是公共场所，这种场所一般来说不存在非法入侵的问题。要解开疑团，须解决两大问题：翻译中的措辞；饭店最后诉当事人罪行的缘由。第一，根据当事人开始在饭店大堂的表现（假定基本属实，下同），将 trespassing 译成“非法入侵”，程度过重。换言之，汉语里的“非法入侵”在程度上（远）重于英文中的 trespassing。我们不妨查证一下英美法对 trespass 的解释。据英国法律词典，trespass 为侵权行为，指不法地直接干涉他人或干涉他人对土地或货物的占有。在现代法律上，侵权行为共有三种对象：人、货物和土地。其中，对土地侵权行为的形式通常是未获准许而进入。这种侵权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在正常情况下并非犯罪行为。这从普通的牛津 ALD 最新版也能得知，“Trespassers will be prosecuted”这样的警告牌并无实际的威胁力量。将其译成汉语，应注意语气和程度，可以是“非请莫入，违者必究”；或者“非法侵入者将被诉”。可见，若选择“非法侵入”来译 trespassing，跟“非法入侵”似大同小异，但感觉上要轻一些，因“侵入”有“从外部进入”这样一种内涵。再根据美国法律词典，trespass 的英文解释是：“entering another person's property without permission of the owner or his/her agent...”（未经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许可进入其土地、建筑物等）。所以，完全可以将 trespass 简明地译为“未经许可进入/侵入……”。如果媒体用这样的措辞，既比较符合事实，又能为国内受众准确理解并接受，更便于专家分析、决断，并提供可能的帮助。根据事实分析：当事人开始以为自己多付了房费，向中方中间人所要发票，由于双方“闹僵”，后者将有关钱款退还。但当事人自己直接付款，费用更高：一则须加税，二则美国的旅馆不按人头而按房间结算（而旅行社在进行团队委托时是按照人头向旅客收取房费的，single supplement——单人房补差另算）。鉴于此，当事人又变得不愿自己付费单住，而若干分钟前因与中间人“解除合约”，中间人和当地旅行社不予理睬。于是，纠纷升级，最后导致保安、警方等介入，饭店不欢迎这名当事人，令其付款后走人，警方也采取了行动。又由于当事人不愿如此了事，促使饭店告其 trespassing（未经允许进入/侵入）。尽管如此，这暂时还是属于 civil wrong/tort（民事侵权行为），算是 violation（违规）或 fault（过失）。后来法庭也给当事人三个选择：认罪、无罪或者承认过失。但当事人选择“无罪”。据当事人公设律师说，当事